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51150万元;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1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4000万元;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3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8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北京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直属支行的4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综合授信13000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的银票敞口部分3500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到期的4900万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3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35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 754366.55万元,净资产234932.30万元, 资产负债率68.85%;2012 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0798.83万元, 净利润7981.8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02668.09万元,净资产246967.01万元, 资产负债率69.23%;2013 年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806.32万元, 净利润12034.71万元。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88692.19万元,净资产60355.43万元, 资产负债率68.01%;2012 年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999.27万元, 净利润2558.85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6348.25万元,净资产55349.94万元,资产负债率59.40%;2013 年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154.41万元,净利润918.60万元。

3、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3号208室,注册资本24743.4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等;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56060.69万元,净资产33340.12万元, 资产负债率40.53%;2012 年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246.47万元, 净利润1961.28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北京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7761.90万元,净资产34450.47万元,资产负债率60.75%;2013 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993.37万元,净利润1110.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北京宏三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北京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4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 宏图MTN1,债券代码:1382055)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 宏图MTN1
4. 债券代码:1382055
5. 发行总额:4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40%
7. 付息日:2014年2月7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宏刚
联系方式:025-83274721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婉君
联系方式:010-6555825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方式:010-88170207,88170208,8817020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0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14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以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现场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 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俞勇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天成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月2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玉彪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8-1992.3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主管;1992.4-1998.6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任经理、出市代表;1998.7-2000.6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部任经理、出市代表;2000.7-2003.4就职于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5-2010.12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12-2014.1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永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1月27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8-2000.12就职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总部任副经理;2001.1-2004.10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4.12-2009.9就职于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09.9-2013.5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5-2014.1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福波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董事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玉彪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永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高福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赵玉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常永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玉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常永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或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文件。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错误,因此《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将做如下更正:

一、《2013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原表数字为空,现更正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30,913.68元,公司将对《2013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作相同更改。

二、《2013年度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原表有误,现更正为

此表附文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月1日期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版)、公司《2013年度报告》(修订版) 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现金流量表

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220)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0日生效,于2014年1月3日开放申购、赎回,并于2014年1月16日上市交易。现经我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4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我司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ST联华(600617)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41,600,000.00	2.08%	41,600,000.00	2.08%	12 个月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8,000,000.00	0.66%	8,000,000.00	0.66%	12 个月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0,000	10,240,000.00	1.39%	10,240,000.00	1.39%	12 个月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960,000.00	1.72%	960,000.00	1.72%	12 个月
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	3,200,000.00	0.20%	3,200,000.00	0.20%	12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1月25日数据。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 月28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3,158.27	1,505,220.52	0.53
营业利润	218,410.13	135,704.00	60.95
利润总额	209,584.28	135,900.03	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62.76	88,538.63	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1	3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3.78%	增加1.9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505,284.13	3,192,697.9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1,948.96	701,857.69	12.83
股　本	213,973.93	213,973.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28	12.83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3 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持有的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对上年同期数和本报告期初数进行调整。上表所列上年同期数和本报告期初数为调整后的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按照"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九字方针,发电主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实现重大突破,清洁能源产能快速发展,"走出去"战略扎实推进。截至2013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846.97万千瓦,同比增加130.78万千瓦。其中:煤电602.53万千瓦,占比71%,同比增加33万千瓦;气电224.23万千瓦,占比26%,同比增加78.58万千瓦;新能源20.21万千瓦,占比2%,同比增加19.20万千瓦。

2013年,公司克服区外来电增加、天然气价上涨、煤电上网电价下调等不利因素,通过加强管理、控本增效等手段,实现利润和净利润双双连续第三年创历史新高。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利润21.84亿元,同比增长60.95%;利润总额20.96亿元,同比增长5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亿元,同比增长33.35%,基本每股收益0.55元,同比增长33.35%。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全力增加主营收入。公司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机组优化运行,积极争发有效电量,2013年全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11.1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近2%。积极开拓电力检修、运行服务市场,公司检修、运行等服务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抓住市场煤价下降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煤炭采购策略和坚持科学掺烧,公司燃煤成本同比下降近15%。另外,通过优化贷款结构和开展低成本直接融资,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约5%。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15日与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房产")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购买由蓝海房产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的联合中心北区A座1至3层商铺和5、6层写字楼。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28028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181,621,440.00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述《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1。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8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81,621,440.00元,蓝海房产应于2013 年12 月31 日前将合同项下商品房交付公司。截止目前,因蓝海房产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其商品房等原因,导致该合同未能按规定的进度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上述《合同》,并于2014年1月27日签署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书主要内容

1、公司、蓝海房产双方签订的两份合同自即日起终止履行,公司不再要求蓝海房产交付标的房屋,蓝海房产应向公司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项共计181,621,440.00元。

2、蓝海房产同意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1,300万元,此后公司放弃追究蓝海房产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蓝海房产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全部购房款及违约金共计194,621,440.00(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支付到公司账户。逾期没有支付的,蓝海房产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支付之日止。

4、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蓝海房产不能按期交房,公司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依法解除《合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解除《合同》后,公司将收回已支付的购房金额181,621,440.00元,并可获得损失补偿款1,300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损益,预计可增加利润1,300万元。

3、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支持。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蓝海房产签订的《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关于取消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28日起取消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上限,即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均不设上限。

如本公司旗下特定基金另行公告限制大额申购(含限制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则该特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应受上述限制大额申购的公告限制,以限制大额申购公告的金额为准。如代销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有限制的,投资人需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登录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3临河债(交易所代码:124427)于2014年1月27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3临河债采用前一交易日的交易所收盘价予以估值。自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